

第一编
中世纪早期美学

A. 东欧美学

— 背景

1. 基督教 甚至早在公元前1世纪前,当希腊化文化仍欣欣向荣而罗马还处在鼎盛时期时,人类对于人生与世界的态度就已发生了变化。他们的心灵脱离开世俗万物而转向另一个世界。在某些人中,理性精神让位于神秘主义,直接的需求让位于宗教的需要。这种新的态度与要求孕育了新的宗教信仰、新的宗教派别、新的礼仪和新的宗教哲学体系。伴随全新的世界观的产生,一种新的美学出现了。唯物主义与实证主义哲学由盛而衰,柏拉图主义则死灰复燃。这个时期的特征表现为普罗提诺新柏拉图主义体系的出现,这个体系主张,一元论、超验主义和流溢说,包括建立在迷狂基础之上的认识论、伦理学和美学。

但这一时期最重要的理论成果是基督教的兴起。在它发端后的三个世纪里追随者寥寥无几,并没有普遍的政治社会影响,旧的生活与思维方式继

续流行。这些世纪仍属古代时期。然而，从公元4世纪起，或更确切地说，从公元313年康斯坦丁大帝颁布米兰敕令以后，基督教的传播便通行无碍了。特别是公元325年基督教成为国教之时，新的生活与思维方式获得了空前的支配地位。“人居世界”的历史从此便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

忠诚、道德律令、爱的教义与永生的信念是基督教的基本精神，它无需科学与哲学，更没有美学。约翰·德玛赛斯说：“上帝之爱，就是真正的哲学”。塞维利亚的依西多尔写道：“科学的主要任务是追随上帝，其次是为高贵的生活而奋斗”。因此，即使基督教倡导某种哲学，那也是有关它自身的哲学，是与以往任何哲学均不相同的。

居住在非洲和罗马贫脊地区的拉丁教父们倾向于完全抛弃哲学，而希腊教父们却不是如此。由于长期生活在富于哲学传统的雅典或安梯科，他们明白随着异教的兴起，哲学也将唯宗教信仰而躬首是瞻。他们懂得哲学的必不可少以及利用希腊哲学创立哲学的可能性，德尔图良就曾试图以斯多噶禁欲主义作为基督教哲学基础，尼萨的格里高里试图将基督教哲学建立在柏拉图主义之上，奥里根则企图将其建诸新柏拉图主义之上。但教会对这些尝试均不赞同。然而，到了公元4世纪和5世纪，一种兼容了基督教信仰与古老学说的基督教哲学终被教会认可。这一哲学至今仍可在希腊教父以及奥古斯丁的著作中找到，美学虽非主要，但也占有一席之地。

恰巧，那些首先创建基督教哲学的大师们对美学亦有浓厚的兴趣与完备的知识。除了希腊的观念以外，他们的美学与其整个哲学一样都来自《圣经》。因此，这一时期的美学史是以包含于《圣经》之中的美学观念开始的。

2. 两个帝国 在标志着基督教时代的开始，同时也奠定了

宗教哲学与美学基础的公元4世纪中，另一个重要变化是：“人居世界”分裂成东西两个部分。在政治体制与思想意识上罗马帝国的东西两部有很大差异，当公元397年在政治上分为两个帝国以后，分歧进一步深化，从此，两个帝国的政治文化历史各自分道扬镳。西罗马帝国很快就灭亡了，而东罗马帝国却存在了一千余年。当西罗马帝国经历变化的同时，保守的东罗马帝国却试图阻碍进步并如愿以偿。西罗马帝国不得不使自己至少是部分地适应北方征服者的风俗，与此同时，境临东欧的东罗马帝国却接受了亚洲的影响。最为重要的是东罗马帝国有可能保存古老的文化形式，而在西罗马帝国它们却被毁灭和遗忘。东罗马帝国不仅保留了古老的文化形式并赖以继续存在，而且还丰富发展了这些古老文化。西罗马帝国则在丧失了古老的远为完美的文化形式以后，还得从头开始创造一种新的文化。这样，东罗马帝国一段历史完结了，而西罗马帝国一个新的时期才刚刚开始。如果将罗马帝国灭亡以后产生于西欧的文化形式称为“中世纪”的话，那么在东欧就没有所谓的中世纪。诚然，东欧也在适应新的生活与文化形式，但没有从头开始，在那里古老的文化被长久化了。

基督教文化、艺术与美学的历史因而是沿着两条彼此分离的线索发展的，由于东罗马的立场与古代一脉相承，历史的研究应从东罗马开始。在基督教深入人心的数万年间，在东罗马帝国，拜占庭人仍用希腊语交谈和思考。直到第六世纪柏拉图学园才被解散。君士坦丁大帝原想使拜占庭永续罗马的传统，而事实上，它却成了一个“新的罗马帝国”。同时，由于地理与历史的特殊原因，拜占庭也深受希腊的影响。在拜占庭，古代雕像随处可见。君王令下，帝国各地无数的古代艺术珍品被劫掠至拜占庭。仅圣索菲亚教堂一处就矗立着427座希腊和罗马的艺术雕像。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基督教的音乐及视觉艺术开始成长起来，

并出现了最初的宗教建筑。圣索菲亚教堂为其最佳者。也就是在拜占庭，基督教徒们开始了对美的思考。

文献注释

由于历史学家们一说起中世纪就认为它只涉及神学或充其量与心理学和宇宙论相关，而不在中世纪的遗产中寻找美学，所以长期以来中世纪美学一直没有文献材料。一般的哲学著作对中世纪美学避而不论。而美学史专著也往往是论述了古代美学之后就直接讨论现代美学，越过了中世纪美学的历史。

虽然，中世纪的著作家们没有留下任何美学文献，但我们仍可在神学、心理学以及宇宙论的著作中找到有关审美趣味的原则和论断，它们反映了一种美和艺术的观念。许多对美学史有用的材料收汇于J.P.米格纳的著作《希腊文献》和《拉丁文献》中，以及以后的、通常也是更好的中世纪作家的版本中。这些作家的著作手稿有一些迄今仍未出版。

在19世纪末，中世纪美学的最早著作是关于奥古斯丁的专门研究，其后是关于托玛斯·阿奎那的专著。这种著作很少，涉及范围也不广。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本完整论述中世纪遗产的著作脱颖而出，这就是爱德加·德·布鲁伊那的三卷本《中世纪美学》（芬特大学出版社，1946年版）。多谢这位先生的劳动，我们终于有了一部有关美学史的详细资料，其中中世纪部分较古代部分更为详尽。此书虽对这些资料作了详细叙述，但数百篇文献还未加以删节整理。本书主要就是在布鲁伊那收集的材料的基础上写成的。尽管布鲁伊那的著作包括了许多很重要的美学原文，但也掺杂着一些不必要的东西，尚需进一步删减。除了这些研究成果以外，布鲁伊那还发表了两部著作对中世纪美学作了系统评述，它们是：法国路万尼出版社1947年版的《中世纪美学》

和安特卫普1951—1955年版的佛兰芒语著作《中世纪美学史》。

布鲁伊那搜集的材料并不包含东欧基督教世界的美学，而是从奥古斯丁以后的西罗马帝国开始的。布鲁伊那的著作在第1卷第3页讨论了波丢斯，第1卷第35页讨论了卡西奥多，第1卷第74页讨论了依西多尔，第165页论述了卡罗林王朝美学，第1卷第216页和第2卷第3页是中世纪诗歌美学的研究，第1卷第306页和第2卷第108页是中世纪音乐理论的研究，第1卷第243和第2卷第69、371页是视觉艺术理论，第3卷第30页研究了神秘主义美学，第2卷第203页是维克多的美学，第3卷第72页论述了奥沃金的威廉、奥克瑟尔的威廉和《亚力山大的大全》，第3卷第121页讨论了罗伯特·格鲁塞斯特，第3卷第189页论述了波那文杜拉，第3卷第153页是大阿尔伯特，第3卷第278页是托玛斯·阿奎那，第3卷第239页是维特罗。

布鲁伊那用的原文，部分收在他的评述里，部分收在注释里，大部分都是原文，偶有解释，是用法文翻译的。鉴于目前还没有哪本书对中世纪美学的原始资料加以编集，所以在本书中，我们将现存著作中最重要的资料汇集一起，就如我们汇集古代美学家著作一样。收集并非完整无遗，因为有些美学观念常被中世纪美学家重复，再加收集未免乏味，且缺乏应用价值。因此，集选典型的原文似乎更为恰当。

迄今为止，主要的中世纪美学原文汇编仅有一本，收在以意大利语翻译出版的《哲学大全》第五卷（1954年）中，即R.蒙塔诺编的《诗论文选》（第207—310页）。

除了布鲁伊那的著作以外，意大利美学文献拥有关于中世纪美学的最完整的综合性论述，它们包括综合性书籍《美学史的分期问题》（第1卷，1959年，第81—114页）和U.埃科的《古代美学文献》（第115—229页）。这本书还包括有关这门学科的最完备

的书目。此外，这本书还需要借助一些有关文学、音乐和视觉艺术（包括关于美学性质的一般问题）的历史方面的著作来加以补充。总而言之，中世纪美学的专题性文献极为有限，空白很多。就本美学史而言，大多数重要的引文均有出处，特别是那些与《圣经》美学（第5—10页）、希腊教父的美学（第15、18、19、20页）、拜占庭美学（第35、37、38、40、42、43页）、奥古斯丁的美学（第48、50、55、56页）、托玛斯·阿奎那的美学（第246页）、视觉艺术美学（第140、143、144、145、146、150、153、159、169、170页）、音乐美学（第125页）以及诗歌美学（第114、116页）相关的部分。^①

二 《圣经》的美学

那些创建了基督教哲学的早期基督教著作家们，也创建了基督教美学，他们之中既有东正教神学家，特别是圣·巴赛尔，又有以圣·奥古斯丁为首的天主教神学家。前者取法于希腊文化，后者则以罗马文化作为他们的出发点。而两者都熟悉古代美学和艺术理论，并加以吸收。然而，这也仅仅是他们审美理论的一个来源而已，另一个源泉自然是他们的基督教信仰，包含在《圣经》之中。尽管《圣经》远非一部美学著作，但这些早期著作家仍在其中特别是在《旧约》中找到了审美思想。

在《圣经》的希腊文本中，“美”这个词数次出现。肯定审美问题已被提出并被加以研究了。虽然大多数有关审美的问题在《旧约》的两篇经文《创世纪》和《智慧篇》^②中均被提及，但对美的看法却截然不同。美在《雅歌》中也占有突出的地位，而

^① 以上涉及本书的页码，均系原书页码，即中译本边码。——译注

^② 《智慧篇》系《圣经》伪书中的一篇。——译注

在《传道书》和《箴言》中很少提到。

1. 《创世纪》 《创世纪》第一章有对美的极为重要的表述，因为它涉及世界美。此章叙述了上帝在审视他所创造的世界时是如何赞赏他的作品的。《创世纪》中说：“上帝看见他所创造的一切无不美丽非常”。^{〔1〕}这种表述在《创世纪》中重复了数次（第1章第4、10、12、18、21、25和31句）。可以看出，它首先表达了世界是美的信念，其次表达了世界之所以为美，是因为它如一件艺术品一样，是一个有思想的存在物的有意识创造的观念。

尽管希腊文本的《创世纪》的确包含了这些思想，但似乎希伯来原文中并无此意，而是译者加进去的。依行家所言，希伯来原文是另一种意思：“美的”一词（它被《旧约》希腊文本的译者，公元前三世纪亚里山大里亚的犹太学者翻译成希腊语“kalos”一词）是一广义形容词，意指内在和外在的性质，特别指道德性质，如“勇敢”、“有用”、“善”，而并不一定指审美性质。《创世纪》中表示上帝赞美他的作品的那些词的真正含义，是指“它是成功的”意思。这些话表达了对世界的一个一般的称赞，而非特定的审美称赞，它不是特定的审美评价。这和《旧约》中的一般语气是一致的，也符合在基督教信仰中美实际上没有地位这样一个基本事实。

然而，翻译者改用“kalos”一词并非毫无道理，因为这个词也是广义的，有许多意义上的微小差别，它不仅指审美的美，也指伦理的美。一般来说是指值得赞赏和可以产生愉悦的任何对象。他们也许并非有意识地在审美含义上使用这个词。也许很多年以后人们才在这个意义理解这个词本身。但也有可能是译者从一开始就依此意进行翻译的。因为公元前3世纪的亚力山大利亚的6
知识分子是希腊人和犹太人，他们深受希腊文化的影响，然而

他们并不喜欢以往伦理的观点看待世界。

无论是此是彼，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通过以“kalos”一词来翻译《旧约》中世界是成功的创造的概念，《旧约》希腊文本的译者们把希腊的世界美的观念引入了《圣经》。倘若原意并非如此，那则是翻译的结果。这一概念一经引入就不断地产生影响。但未进入《圣经》的拉丁文本。在拉丁文《圣经》中，kalos被译成bonum而不是pulchrum，不过它们留存在于中世纪和基督教文化之中。

虽然那些持有世界是美的观点的基督教美学家总是在旧约中寻找根据，但旧约并非其本源，人们甚至不能说它有两个渊源，既来自希腊文化又来自《圣经》，它地地道道是希腊文化影响的产物。它表面上是圣经的美学，而实际上本源在希腊文化，是通过希腊的影响，以把《圣经》译成希腊的方式进入《圣经》的。

在《创世纪》中所陈述的创造物美的思想，在《智慧篇》（第13章第7句和第5句）和《耶稣之智慧》（第43章第9句和第39章第16句）^[2]中被再次加以复述。耶和華在自然界和历史中的作用以希腊语来表达就是所谓的“kalos”，在《传道书》（第3章第11句）^[3]和《圣歌》第25章第8句中也有同样的思想：“主啊！我爱你住所的美”，^[4]在《圣歌》第95章第6句中表述稍有不同，那里使用的是“horaioi”，这个词较kalos有更为特定的审美含义。从所有这些圣经文献中，可以看到古希腊审美原则的反映。

《旧约》中的这些篇章产生于希腊化时期，《传道书》据说是属公元前3世纪，《耶稣之智慧》属于公元前2世纪初，《智慧篇》是公元前1世纪方才完成的，也就是犹太神学家例如亚里山大里亚的斐隆对希腊化哲学有了深刻了解的时期。

2. 《智慧篇》 《智慧篇》是旧约中的篇章，此篇提及美

的地方最多。它谈到造物物的美，并认为这种美是上帝存在与活动的标志。正是通过造物主之造物物的伟大与美，人们才类推地了解到产生造物物的造物主（第13章第5句）。〔5〕《智慧篇》不仅谈到神的造物物之美，也谈到人的“造物物”之美，也就是说，美不仅是自然的属性，也是艺术品的属性。艺术品的魅力是如此巨大，以致人们把它们描绘成神的创造。

但除此以外，这篇经文还引进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观念。这一观念并非宗教信仰，而是哲学的和纯希腊的，即毕达哥拉斯学派和柏拉图哲学的产物。它就是：“上帝依尺寸、数和重量筹措万物”（第11章第21行）；〔6〕此为审美的数学理论。在一本宗教书籍中出现这种论点，可见希腊文化影响之深。在这种情况下，不仅翻译受到影响，经文本身亦复如此。这种理论进入《圣经》行文之中的事实在中世纪美学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圣经》的权威允许提出这种理论，并导致了出人意料的结果，即一种数学理论成了宗教崇拜时期的一种重要的审美理论。上述观念在《旧约》中出现了不只一次，按《耶稣之智慧》所言，上帝估算了他的造物物（第1章第9句）。〔7〕

3. 《传道书》和《雅歌》 尽管审美的乐观主义精神与美的数学概念经希腊人之手进入了《圣经》美学，然而，犹太人自己的见解却截然相反。他们对美和事物的外在特征毫无兴趣。当谈到建筑时，他们会描述怎样建造，却闭口不谈样式如何。诚然，他们说到约瑟、大卫或爱伯沙龙很漂亮，但却没有描述他们的美。犹太人对事物和人的外貌漠不关心，他们不重视外貌，似乎这些东西总引不起他们的注意。如果说他们对人的外在性质有所注意的话，那也只是那些表现了他们内在体验的性质。

冷漠与厌恶只有一步之隔，《箴言》中表达了一种美是无益的观念：艳丽是虚伪的，美容是虚浮的（第31章第30句），〔8〕差

不多谁都能从这里分辨出古希腊早已有之的命题。它最早出于古希腊哲学家怀疑论者之口。可是《圣经》对美的态度更为轻蔑。其中最明显的是它在描绘知识之树时这样谈到感官的、可见的和审美的美：（见拉丁文《圣经》）“对于眼睛是美的东西，就会乐于去看”。——这是一种危险的倾向，它是人类一切不幸的根源。

《旧约》中包含的这种对美的否定见解并没有在基督教徒中引起广泛反应。它也不妨碍他们中的一些人在称颂美，并将其作上帝的恩赐和他完美无瑕的凭证。对美的这两种截然对立的态度——美是无益的和美是神性的具体体现，在整个中世纪的基督教审美理论中长期存在。

犹太人对事物外貌的见解的另一独到之处是：他们认为外表是一种象征。他们坚信可见的外表本身并不重要，它不过是不可见的内在性质的一种象征罢了。一个人的美取决于他的内在品质。外表是内心世界的镜子。假如犹太人曾以雕刻和绘画制作他们的先知以撒或者置身丛林烈火中的摩西的偶像的话（事实上他们这样做了，尽管十分罕见。这已被考古学的发现所证实，这些发现属于公元3世纪幼发拉底河流域的杜拉欧罗普斯〔Dura-Europos〕的历史遗迹），那么，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描绘上帝的活动。异教徒用雕刻和绘画制作他们的神，而犹太人则用雕刻和绘画制作他们上帝的象征和作品。尽管基督教部分地吸取了这种见解，但他们也吸取了异教的见解。正因为如此，他们对美和艺术的见解才是双重的：既是直接感受又是象征领悟。这两种见解在他们的审美理论中并行不悖。

在《雅歌》中对于心爱人的描绘还反映了犹太人对美的另一种特殊见解。他们对于倾向于美的两种特征做了如下描述：一方面，显露于外的内在性质是道德上的纯洁与高不可攀（她好比高塔与堡垒）；而另一方面，心爱的人也有富于魅力的其他性质，

因此，她又比作鲜花、钻石、诱人品尝的食物、美酒之甘醇、黎巴嫩的香料、藏红花与芦荟的芬芳，又如一汪清泉。

这种倾向于美的两种特征与希腊人是不同的。

4. 犹太人与希腊人的美的概念 (1) 对希腊人来说，事物均有一种可直接感知的美。但在《旧约》中，美却被看成只具有间接的和象征的意义。(2) 对希腊人来说，事物的特征决定事物的美，对犹太人来说特征只是事物的效果，是主体的一种印象。(3) 对希腊人来说，美基本上是可见的；而犹太人认为，美起码也如可尝、可嗅、可听的东西，与官能快感是同义词，即使不比其他感觉更强，也是同样的。此外，(4) 对希腊人来说，美存在于和谐之中，即存在于各部分之间的和谐安排之中，而犹太人认为美就存在于各部分本身之中。这样，希腊人所谓的美是各部分构成的整体，而犹太人所谓的美不是整体，纯而不杂才是美的。依《旧约》中犹太人的看法，单色的日月之光较任何色调混杂的光更加妩媚。音乐同理。(5) 对希腊人来说，形式是构成美的事物的根本原因，美在于事物特征的鲜明性，在于颜色、光泽、气味及音响。而犹太人则认为美在于事物的生机与活力，在于柔媚、充实与力量，而不在于完美的比例与形式。“犹太人认为最高的美是无形的、吓人的烈焰，是赋生命于万物的阳光”。希腊人注重事物的色彩与形式，而犹太人则注重光线，而且他们对光线的强度比对色彩的浓淡更加敏感。他们喜爱的颜色与希腊人也不同，如果蓝色是希腊人认为最美的颜色，诸如天空和雅典娜眼睛的颜色，那么照语言学家的说法，犹太人甚至还不知道如何称呼蓝色。红色才是他们认为最美的颜色。其次，(7) 在希腊古典时代，美被认为是静止不变的，是安详与均衡的美。而依犹太人之见，美是能动的，是运动、生命和行动之美。(8) 对希腊人来说，自然美是一切的基础，而对犹太人来说，自然美并

不重要。(9)希腊人用雕像表现他们的神,而犹太人则完全禁止描绘上帝,因为他们确信上帝是无形的。就美这个词的实际含义而言,它并不是上帝的属性。诚然,《圣经》里说上帝“按照他自己的模样、样式”创造了人,但这个“*imago Dei*”应理解为是无形上帝的具体映象,而不是上帝的具体外貌的再造,*imago*是神得以显现的形式,而不是神的肖像。^①

《旧约》中的上帝被描绘成一种至高无上的象征,其中包含了伟大与壮丽,但不包含美。然而在《雅歌》中,不仅如此,假如愿意还可在《旧约》首五卷中找到这样的话:“让我看看您的脸吧……您的脸是美的”。^{〔9〕}这只能与犹太人对美的见解联系起来看,如果我们假设“美的”一词在这里是在一种完全不同的意义上,即在也适用于上帝的意义上使用的话,这里的美所提供的就不是官能的感受,而是纯理性的愉悦。上帝的美也曾为亚里山大里亚的哲学家斐隆在另一含义上提到过,他的著述与《旧约》密切相关。他写道,看见那属神的而非被造的东西,比好的更好,比美的更美。^{〔10〕}这种美的概念,在基督教美学中获得了巩固。

《旧约》中美的概念当然不止一个来源,它产生于犹太人生活的环境,也来源于他们一神教的宗教信仰,特别是由宗教信仰带来的各种戒规。

5. 关于禁止绘画与雕塑法令 摩西禁止对上帝进行描绘,甚至禁止表现任何生物。在《旧约》首五卷中,以极为明确的方式规定了这些条款,而且至少重复了八次之多。禁止制作偶像的戒律也重复了六次,一次还提到禁止制作木雕偶像或任何男
10 人女人的形体雕像,有四次规定禁止雕刻任何生物,任何地上、空中或水下的生物的相貌。^{〔11〕}一切形象化的描绘都在被禁之列,

① 然而,通过比较荷马与《圣经》的叙述可看出另一个显著的差别,参见E.奥
尔巴赫所著《模仿:西方文学中美的形象》(1957年;德语原文,1946年)。

特别是雕塑，无论是烧铸、木刻还是锻造都不许可。有一次曾把烧铸和木刻偶像的制作相提并论。〔12〕

这些戒律本质上毫无疑问是宗教性质的。制定戒律的目的是防止盲目的偶像崇拜。其全面性引人注目，禁止的领域涉及所有的生命物，其效力也是显著的，在许多世纪里被严守不渝。这些戒律使犹太人少有雕塑家和画家，而且也是犹太人在优美艺术方面停滞不前的根本原因。长此以往，民族的审美需要似乎变得淡漠了。即便这些需要找到了一条出路，它也不是在形式美上，而是在质料的丰富性上。《以西结》（第28章第13句）上说：“所有宝石，肉红玉、黄玉、钻石、绿玉、缟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和红宝石都是你的护身符”。在犹太人看来，珍贵和华丽的东西才是最高的美。

《旧约》对音乐的态度与其对视觉艺术的态度完全不同。音乐不仅不被禁止，而且还是他们宗教礼拜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可在《诗篇》特别是第150章中找到这方面的证据：“要用角声赞美他（上帝），鼓瑟弹琴赞美他，击鼓跳舞赞美他，用丝弦的乐器赞美他……用高声铙钹赞美他”。在《列王记》下卷第3章第15句中，我们还可以找到有关音乐最美的言词。耶和萨菲特（以色列王）向以利沙询问未来，而以利沙并没有被赋予预言的天资。她说“现在给我找一个弹琴的来，当他演奏的时候，真理就会附在他身上。因为上帝把手伸给了他，他说，上帝就是这么说的”。无论是神学家还是世俗作家都经常阐述这样的观点：音乐和一般艺术也能得出真理，而且不比科学和哲学差，但他们从没有象《圣经》这句诗那样表述得如此强有力。尽管《圣经》和希腊古典哲学家对艺术的见解不同，但对视觉艺术和音乐差别认识却是相同的。

6. 古代遗产 总而言之，在《旧约》中有三种审美命题是

十分重要的。第一，宇宙美的命题。第二，美产生于尺寸、数与重量的命题。第三，美的本性是无用的甚至危险的命题。这三个命题都是希腊人所熟悉的，第一个是希腊化时期的泛美的命题，第二个是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尺寸的命题，第三个来源于犬儒学派。头两个命题大概是经希腊人之手进入《旧约》的，只有第三个是《传道书》作者的创造性贡献。

有些美学史家将尺寸的命题叫做“有关智慧的命题”，也就是说《圣经》中《智慧篇》的命题，但其作者肯定是吸取了古希腊人的思想，而不是自己的发明。然而，尽管泛美的命题最初也来自古希腊学者，但与《圣经》可能有更紧密的联系，由于这个命题具有一种在古希腊学者那里未曾有过的含义，所以说它是《圣经》的命题更为妥贴。

基督教美学是在吸取了《旧约》和古希腊著作家的美学思想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但就《旧约》中的某些篇章，特别是《旧约》希腊文本的实际情况而言，《旧约》本身也受到古希腊美学思想的影响，这一事实使得两个来源更易结为一体。不过其二重性和对立的矛盾仍然存在。在基督教美学中，美既是象征性的，又是可直接领悟的；既有光的美，也有和谐之美；既有生机活力之美，也有平静安详之美。基督教徒们认为美是无用的，同时又认为美是至高无上的完美创造。虽然，德尔图良赞同有关偶像制作的禁规（尽管理由不同，即为了避免这种再现形式易犯的虚假性），但大多数基督教还是遵循希腊人的榜样，他们从事各种艺术活动，不仅描绘自然万物，也描绘造物主本人。基督教美学思想的双重本源在审美实践、审美趣味、审美习惯及作品本身上的反映，要比其理论和系统的概括更为显著，因为在后一方面基督教徒是师承希腊人的。

生活于希腊化时期的早期基督教徒们曾论及许多审美问题，

他们在论述中所运用的是当时流行的希腊化的概念。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对古希腊的理论也有了解，诸如折衷主义者鼓吹的观点：美存在于各部分间的安排之中，以及更近一些的普罗提诺的观点：美存在于光和光辉之中。

可是，这些承袭了古代审美理论的美学观念被基督教们赋予了新的含义，派了新的用场，这是他们的宗教信仰所决定的。他们认为一切价值都应归属于上帝，而且他们的伦理观也使他们认为相对于道德思考而言，人类的其他所有活动都是次要的。世界是美的，因为它是上帝的创造。世界之所以有尺寸与数，那也是上帝的旨意。当把美与内在价值和人的道德目的相比的时候，它就失去了意义。正是由于这些推论，从古代美学到基督教美学的转化——即使基督教徒们吸取了古希腊罗马人的主要观念——乃以一系列新观念的产生而宣告结束；它不是起因于任何个别的观念，而是起因于一种新的世界观。

7. 《福音书》 基督教世界观最重要的理论概括来自《新约》。但《新约》所包含的审美理论较《旧约》更少，我们甚至可以说根本没有。确实，“美的”一词出现过几次，在《马太福音》中曾提到“树上结出了美丽的果子”（第7章第17句；第12章第33句），“播种者种下了美丽的种子”（第13章第27、37、38句），尤其提到行为是美丽的（第5章第16句）。然而，这里的美决不是审美的美，而是彻头彻尾的伦理美。它是基督教观念中的美和善，是指发自爱与忠诚的行为的意思。当《福音书》作者圣约翰说“ho poimen ho kalos”（第19、11、14句）时，这句话只能译成“善的耶稣”，而不能译成“美的牧羊人”。同样，在早期基督教文献里，“kalos nomos”一词意为“善的法律”（good law），“kalos diakonos”意为“善的牧师”（good priest）。

12